

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婦女團

團章

1. 名稱：本團名為「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婦女團」。
2. 名詞釋義：本團章內用語，除內文另作詮釋外，其定義闡釋如下：
 - 2.1. 「本團」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婦女團
 - 2.2. 「本教區」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
 - 2.3. 「牧區」指本教區之牧區
 - 2.4. 「傳道區」指本教區之傳道區
 - 2.5. 「支團」指各牧區及/或傳道區屬下之婦女分團或組織
 - 2.6. 「執委會」指本團之執行委員會
 - 2.7. 「常委會」指本團之常務委員會
 - 2.8. 「後補委員名單」指於週年大會中經投票推選九名常委會委員後，除被選出得票最多之 9 名執委會委員外，其餘執委會委員，以最多得票者居先而順序列成之名單。此名單有效期至下輪推選常委會委員止
 - 2.9. 「後補委員」指於有效的後補委員名單中得最多票數者。如最多得票數者多於一人，則由常委會以投票方式決定
3. 團址：本團團址設於本教區辦事處內。
4. 宗旨：

本團旨在聯合本教區內婦女會友，共同參與：

 - 4.1. 培育及訓練婦女領袖，協助及推動所屬牧區及傳道區之各樣事工及牧養工作。
 - 4.2. 推動彼此在其牧區、家庭及個人崗位上努力傳揚基督教福音，領人歸主。
 - 4.3. 支援及服務教會內個人、家庭及社會上的各種需要，以發揮肢體關顧的精神。
 - 4.4. 關注及回應不同年齡婦女的需要。
 - 4.5. 推動及建立基督化家庭。

5. 組織 :

5.1. 本教區主教為本團贊助人(Patron)

5.2. 本團由團牧，顧問及所有支團團員組成。

5.2.1. 團牧由本教區主教委任。

5.2.2. 顧問由執委會委員提名，經執委會通過決議案，委任不超過 12 名人士擔任。

5.3. 執委會

5.3.1. 本團設有執委會。執委會為週年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關。

5.3.2. 執委會委員包括：

就牧區而言，各支團團長及由各支團選派代表 2 至 3 名；就傳道區而言，由各支團選派代表 2 名；如任何牧區或傳道區未有設立任何支團，該牧區或傳道區選派 2 名婦女成員代表。

5.3.3. 在週年大會休會期間，如有任何執委會委員不能或不願出任執委會委員，需要改派代表時，須由該支團盡快以書面通知執委會。

5.4. 常委會

5.4.1. 本團設有常委會。於每屆週年大會內以投票方式，從全體執委會委員中推選出 9 位為常委會委員。於當選後的第一次執委會會議中，由出席之執委會委員及當選常委委員從 9 位當選常委委員中選出一位團長。其後，其他職位由 9 名常委會委員以互選形式(團長除外)選出。

5.4.2. 推選常委會委員，由所有支團派婦女代表投票，惟各支團可派代表人數，以其團友數目而定，每 10 團友可派出 1 名代表，即如某支團其團友數目為 57，該支團可派出 5 名代表，如此類推，惟每支團可派代表總數不得超過 6 名。

5.4.3. 常委會職位包括團長、副團長、文書、副文書、司庫、副司庫、靈修、總務及聯絡各一人。

5.4.4. 委員任期為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除得所有常委同意外，其職位不得由同一名委員連續出任超過 6 年。

5.4.5. 於任期內如有因故停止為常委會委員者，其常委職位需由後補委員[見釋義]予以填補餘下之任期，惟補選之任期不會計算在 6 年之限制內。

6. 會議

6.1. 本團以週年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
- 6.2. 週年大會，須每年召開一次。
- 6.3. 週年大會休會期間，如有需要，執委會可召開全體特別會議。
- 6.4. 執委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。
- 6.5. 常委會可隨時按需要召開會議。
- 6.6. 每次週年大會或特別會議由團長通函召集，註明會議性質、議程、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
- 6.7. 會議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，由常委會決定。
- 6.8. 週年大會之開會通知書應於會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之前發出。而特別會議之開會通知書應於會期前不少於十四日之前發出。如特別會議之開會通知期未能按規定者，而仍能獲得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有出席權之代表出席，此會議亦得視為合法。
- 6.9. 開會通知書如因意外漏送、或投遞不到個別代表時，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不會因而視作無效。

6.10. 會議主席

本團團長為會議當然主席。如團長未能出席，則由副團長充任主席；如已逾開會時間 15 分鐘，而正、副團長仍未到會場，或均未能擔任主席職務，則由出席之委員互相推舉其中一人充任主席。

6.11. 法定人數

除週年大會以 30 人為法定人數，其他會議均以有出席權的代表總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

任何會議如不足法定人數，該會議自動順延於一週後，另訂時間地點舉行；屆時如仍未能合乎法定人數，會議則改期進行。

6.12. 會議表決

6.12.1. 除有關修改團章事項外，主席就各項問題或議案須決定是否採用投票方式，以投票多數通過決定。在投票過程中，倘各方票數相等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。

6.12.2. 顧問在表決過程中並無投票權。

6.13. 記錄

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書記由常委會文書或副文書充任。如兩者均未有出席或未能擔任書記職務，出席之委員得自委員中推舉一人充任之。

7. 執委會事務及職責：

- 7.1. 出席本團之週年大會，特別會議及執委會會議。

7.2. 策劃及推動本團發展計劃，實踐本團宗旨。

7.3. 鼓勵及協助各牧區及傳道區組織支團。

8. 常委會事務及職責：

8.1. 出席本團之週年大會，特別會議，執委會會議及常委會會議。

8.2. 執行並處理本團議決之一切事務。

8.3. 安排會議。

8.4. 聯絡各牧區及傳道區組織支團。

9. 賬目

9.1. 常委會應設帳簿，載列本團所有收支款項及其性質。

9.2. 帳簿應存放於本團辦事處或常委會認為適當之處。執委會有權隨時查閱帳簿。

9.3. 常委會應於每年週年大會中將上年度收支帳目公佈。

9.4. 所有票據及其他流通證券，得由經常委會議決授權之兩名常委會委員簽署及收發。

9.5. 倘本團在任何時候解散，本團之資產及帳目應交由本教區常備委員會處理。

10. 修改團章：

如須修訂本團章任何條文，須經執委會或特別會議通過議決案（須獲得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2/3)贊成票通過），並提交本教區常備委員會審議存檔後，始生效力。

(2019年修定版)